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6 月 30 日

2、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同向下降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- 2020 年 6 月 30 日	上年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- 2019 年 6 月 30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500 百万元	盈利：人民币 1,425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64.9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053 元/股	盈利：人民币 0.152 元/股

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上半年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钢材产品需求疲软，销售价格下行，原料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扬，压缩钢材盈利空间，公司利润同比下滑。

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